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16号

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149966489

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鸡栏山边

法定代表人：●●●●●●

2018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你单位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无生产，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有一栋二层办公简易棚（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一出铁皮搭建的车间（约100平方米）、铁皮搭建的车间内配套有一部一蒸吨的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从事水产品销售、加工。经询问你单位现场负责人，你单位原生产工艺为新鲜鱼冷冻项目，于2007年8月份建成并投产。2017年11月17日，你单位新设安装1蒸吨/小时的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在原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设新鲜鱼蒸熟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扩建后水产品加工项目属“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

你单位未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评报告文件。根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收据证明及投资明细，你单位水产品加工项目（配套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总投资额为 34.5 万元。

综上，你单位存在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向主管部门报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擅自新增一台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8 年 10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水产品项目配套锅炉的安装、使用。

2019 年 5 月 22 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9 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情况有 2018 年 9 月 2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9 月 28 日《汕尾市环境

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3号）、《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明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9号）、2019年5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以及2018年9月27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水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向主管部门报批，于2017年11月17日擅自新增一台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投入生产，现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处罚款人民币 0.345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